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黃定光議員主持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這項提名獲馬逢國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在任副主席方剛議員接替黃定光議員主持選舉。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此後再無其他提名。

3. 方剛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方剛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梁君彥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9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4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方剛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盧偉國議員提名方剛議員，這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

方剛議員接受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此後再無其他提名。

5.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盧偉國議員和郭榮鏗議員監察點票工作。在出席的委員中，9名委員投票予方剛議員，4名委員投票予莫乃光議員。主席宣布方剛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6. 主席向委員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例會日期。委員商定，按照上個會期的做法，在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已於2015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1)14/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15-16號文——待議事項一覽表
件附錄V

立法會CB(1)5/15-16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2015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0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a)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4-2015年工作報告；及

(b)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2015-2016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8. 主席邀請委員就2015-2016年度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意見。他表示，按照過往的做法，他和副主席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以便討論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主席邀請有意就將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建議任何討論事項的委員，於2015年10月26日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I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日